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987號

原告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被告 簡文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16880號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（小數點後四捨五入），暨自民國114年4月起各筆本金結算至114年5月14日止未受償之利息新臺幣（下同）13,661元及手續費/費用/違約金900元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788,394元（計算式：773,833+13,661+900=788,394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470元，扣除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費用500元，尚應補繳9,9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不足額之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1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潘怡學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1 日

書記官 賴玉真

附表（民國/新臺幣）：

編號	計算類別	計算本金	起 始 日	終止日(聲請 支付命令前1 日)	給付基 數	年 息 (%)	給付金額
1.	本金	29,018元					29,018元
2.	利息	29,018元	114年 5月15 日	114年6月17 日	(34/36 5)	5.5	148.67元
3.	本金	741,221 元					741,221元
4.	利息	741,221 元	114年 5月15 日	114年6月17 日	(34/36 5)	4.99	3445.36元
						合計	773,833.03 元